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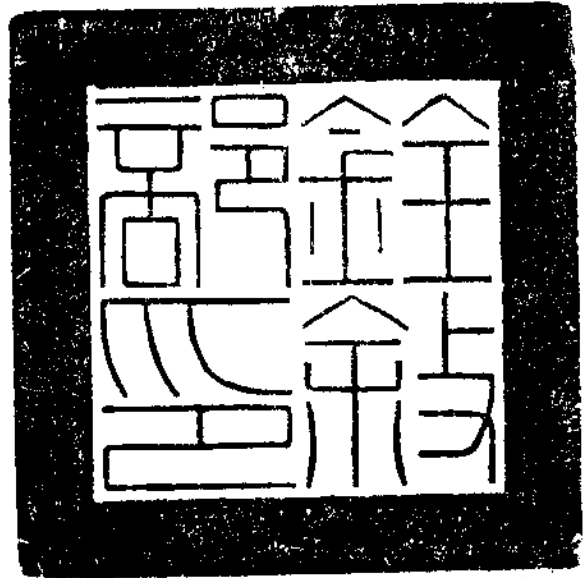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13612192 號

速別：最速件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行政院衛生署

部長張哲琛